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告 吳美玉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

許詩慧律師

被告 湯武生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韋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萬5,798元(含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2萬1,476元、勞工退休金28萬8,210元、老年給付差額19萬6,305元、資遣費差額28萬7,56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萬7,926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59萬5,679元，合計應為34萬5,798元，起訴狀訴之聲明欄誤載為34萬5,789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老年給付差額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4萬9,493元(計算式：345,798元－196,305元＝149,493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434元(計算式：2,150元× $\frac{2}{3}$ ＝1,434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6元(計算式：4,750元－1,434元＝3,316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9 書 記 官 邱 芮 俞